【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110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 慎填寄。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 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 (03) 3283201 轉 1593

傳真號碼: (03) 3971897

學校網址:http://www.ntsu.edu.tw

招生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du.tw

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簡章公告	109年10月13日(二)
網路報名填表	109.11.02(一)上午9時 ~109.11.16(一)下午2時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以免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09.11.02(一)上午9時 ~109.11.17(二)下午3時30分 *除低收及中低收者外,其他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	109.11.17 (二)
公告複審名單、試場 及列印准考證	109.12.04(五)下午 4 時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可參加複審者,須自行 下載准考證
複審	109.12.19(六) *依複審名單公告內容,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12.28 (一) 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09. 12. 29(二)~110. 01. 01 (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0.01.04(一) 上午 10 時起 ~110.01.11(一) 晚上 12 時止。 報到網址: http://exam.ntsu.edu.tw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110.01.04(一) 上午 10 時起 ~110.01.15(五) 晚上 12 時止。 遞補意願登記網址: http://exam.ntsu.edu.tw 報到網址: http://XXXXXXXXXX/。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0.03.02(二) 止

※ 本表所列時間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網路公告資訊為準

【報名流程】

自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

登錄報名資料:

點選「首次登錄報名資料」,並檢視 及同意報名同意書內容後,即可輸入 報名資料

塡寫基本資料後點選完成報名

依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至ATM轉 帳繳費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收 email 取得系統預設密碼

以系統預設密碼登入系統,將密碼修 改寫個人專屬之密碼

點選查詢繳費狀態

顯示為繳費完成後,點選<mark>列印報名表</mark> 件,於郵寄審查期限前完成下列作業 後寄出(郵戳為憑)。

- 於報名表黏貼照片、身分證及相關證件影本、簽名
- 2. 檢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 3. 資料裝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

依各系所規定之方式辦理郵寄審查(可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繳交資料

說明:

- 一、網址:http://exam.ntsu.edu.tw
- 二、報名期間:

109年11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 三、若有需造字者,請將該字*表示,並填寫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附表1】, 傳真至註冊組(03-3971897)。
- 四、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 2 小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 五、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 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 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因免繳費,無法進系統列印報名表,須列印簡章附表 5 之報名表及附表 6 信封封面填寫資料並黏貼信封封面寄送報名資料。

六、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 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 10536+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 產生)

例如:身份證字號 A012345678,其 繳費帳號為 10536110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 **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 二、繳費日期:

109年11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1月17(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 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 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 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 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 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 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 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 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 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 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 求退費。

율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参、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報名注意事項	3
捌、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4
玖、錄取方式	4
拾、放榜	5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5
拾貳、報到	5
拾参、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
【附錄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
【附錄 4】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10
附表 1 審查資料表	11
附表 2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3
附表 3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	14
附表 4 成績覆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5
附表 5 報名表	16
附表 6 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17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臺、修業年限: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

貳、報名資格

- 一、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綜合考量符合下列不同教育資歷或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管道:
 - (一)境外臺生
 -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四)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必須符合學系所訂特殊才能報名資格之一者。
- 四、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實驗教育」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認定方式,考生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 參、網路報名日期:109年11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
- 肆、繳費日期:109年11月0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 3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除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外,未於期限 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伍、報名方式:考生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前將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 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以利後續作業。
- 陸、報名手續: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 一、請參閱本簡章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du.tw),詳填相關報名資料。
 - 三、繳交報名費:
 - 1.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

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 負擔。

-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3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繳交下列資料,可免交報名費。 (1)填具附表 1「特殊選才審查資料表」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免繳報名費,若資料檢具不齊或查証不實,經通知,須於期限內補繳資料或補繳報名費,若未依規定辦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複審資格。

四、備妥下列報名資料:

- 1.列印網路報名表,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並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因網路報名後免繳報名費之故,而無法由網路列印報名表,請自行列印簡章附表5報名表,再次填寫資料內容並黏貼照片、身份證影件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郵寄信封封面請列印簡章附表6使用) 2.填寫簡章附表1「特殊選才審查資料表」。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 4.學歷證件
 - (1)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附錄1】。
 - (4)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名時須填寫附表 2「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資料,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 ①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 A.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 上列 A、B 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 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 ②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歷年成績單影本。
- 5.歷年成績單正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6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需繳交5學期(至高三上學期)之在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需加蓋教務處章戳。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

證明內敘明理由。

- 6.新住民及其子女: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 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原為非本國籍國民者,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 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 字第 0960946753 號函),新住民子女須具中華民國國籍。除前揭報名表、資料 審查表、學歷證明文件外,另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 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 7.符合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除前揭報名表、資料審查表、學歷證明文件外、 並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 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 名及身分證字號。

8.實驗教育學生: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 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A.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 B.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 C.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 2/3 以上者。

五、初審書面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依第4頁所示,依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於報名時一 併繳交。
- 2. 通過初審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複審。

六、複審:

- 1. 複審名額為初審書面資料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3 倍之考生。
- 2. 複審名單於 109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edu.tw,並請下載列印准考證,參加複審考試。
- 3.如因疫情需延後或停辦考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辦理,相關 後續作業請留意網路訊息公告。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格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 審慎考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含逾期 寄件、資料不齊等)及更改報考資料。

四、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 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戮記之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捌、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得參加本系特殊選才招生: 1. 符合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中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排球比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排球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以上資格所持證明文件僅限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女子排球專長,表現傑出者									
指定繳交 書面資料	1. 自傳(學生自述):請以打字呈現,1000字。 2.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請以影本繳交,並於複審當日繳驗正本)。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考試項目	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就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10%							
及計分	複審	口試	30%							
	及甘	術科測驗:1. 搭配測驗2. 基本技術	6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1. 術和	斗測驗 2. 口試 3. 書面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	:://ape.ntsu.edu.tw/								
連絡資訊	_	人:行政秘書陳小姐 舌:(03)328-3201 轉 8522								
其他相關規定	1. 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訂成冊 (一式3份)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未通過初審者,所繳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2. 複審名額為初審書面資料總分排序錄取名額3倍之考生。									

玖、錄取方式: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 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最後一名考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複審術科測驗、口試、初審書面資料審查順序比較,高分錄取。如有二人以上考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提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再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

拾、放榜:

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查詢網址: http://www.ntsu.edu.tw 錄取 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403專戶)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 一、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須擇一報到。
- 二、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 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四、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至 110 年 3 月 2 日**(二)止,逾遞補截止期限 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五、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 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is.gd/OuUHlt)
 - 三、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四、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五、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 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 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 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 於放榜日後2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 料後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 濟程序。
 - 七、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 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9 係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 2】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 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 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 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 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書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 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 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 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 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 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 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 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 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 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 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 、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 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世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 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3】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 一、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
- 二、自行開車或騎機車:
- (一)開車行經林口交流道,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至文化一路大約行駛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台北開車或騎車行經新莊二省道,於新莊丹鳳經青山路往林口方向行駛,左轉文化一 路行駛約500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 (三)桃園開車或騎車往萬壽路二段接龜山振興路,即可抵達本校。
- 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 (一)公車(詳細發車時間及到站資訊:

http://general.ntsu.edu.tw/files/14-1028-12995, r11-1.php?Lang=zh-tw)

- 1. 桃園=>體大
- (1)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本校。
- (2)桃園客運 5057(桃園--長庚醫院桃園分院):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14 班,可直達本校。
- (3)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本校。
- (4)汎航客運 2003(桃園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4(中壢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2. 台北=>體大
 - (1)三重客運 1211(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本校。
 - (2)三重客運體大專車:一日兩班,假日停駛。
 - (3)三重客運 1210(台北車站--林口竹林山觀音寺), 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 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4)汎航客運 2000(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1(台北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 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二)桃園機場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下車後,走路約20分鐘可到達本校行政大樓或至1號出口搭乘三重客運1211及桃園客運5057接駁車至本校。。

(三)高鐵:

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

(四)客運:

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體大 A7站下車。

- 四、停車資訊:
- (一)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二)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五、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u></u>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審查資料表

													填寫	日其	月:	ź	F	月	E	<u> </u>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系	糸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	證字	2號								性	別	□男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						手	機:	:							
聯	絡	地	址																	
户	籍	地	址		市縣			<u>「區</u> 『鎮_		里		米舛	ß			路	街		段	巷
				弄	77	烷	模	ŧ	j	之		0								
	學力	審	查原	態繳交	證明	文件	一覽	表】」	項次	由考	生	勾是	些 ,	審	查結	果日	日本	校台	月選	
	項次	-		學力	類別				應	繳證	明	文作	牛及	說	明			智	審查.	結果
	高級中 基校畢			或已立第 學校畢業		高級	畢業證 (應屆 反面影	畢業生		·時,先 ·明)	檢隆	付蓋	有當學	學期言	注册章	章之學	生證	正	□符 □不	
			最後	修習規定 一年,因 讀二年」	故休息	基、很	學校核 學證明				或阳	付歷-	年成紀	責單:	之修業	镁證 明	書、	轉	□符 □不	
	高級中 ^退 校肄		一年	規定修業之上學其	月,因古	分休學	學校核 學證明				或阿	付歷-	年成紀	責單二	之修業	美證 明	書、	轉	□符 □不:	
			修滿 能 畢	i規定年F 業	艮後,因		學校核 學證明				或阿	付歷-	年成紀	責單:	之修業	美證 明	書、	轉	□符 □不:	
	- <i>午</i> 山	古		三年級			修業證	明書、	轉學	:證明書	或化	木學言	證明	售 (1	附歷年	F成 績	爭)		□符 □不:	合 符合
	五年制 斗肄業	-	間,	四年級專因故休學規定年	B或退	學,或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符□不				
	其他同 基力	等	(請)	自填相關	証明文	件)													□符□不	
□均	竟外學	歷	1. 2.3. ※區弟校,級學或香大、臺學及其學	學外大港陸致商校上學校學歷學陸或學育學、海歷相歷歷學與歷備、華台得銜採	查り 案 東京 等 表 文 等 表 文 等 高 文 岁 弟	陸地子學 學區同	◎香港 報名時 1. 境外	大辦地澳繳學學區人數學學]等學學 學學 學歷 生 世 生 世 生 世 生 世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歷歷認熟 結認採辦及 書	·標注 以辨注 · 認知	集第 <i>;</i> 去 游法	九條		字:				□符□不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由考生勾選,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身分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審查結果
□境外臺生	具本國國籍,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者。 1.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香港或澳門學歷 3.大陸學歷 4.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 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 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 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1. 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1)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2)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⑥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⑥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符 合 □不符合
□新住民及 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符 合 □不符合
□低收入户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符 合 □不符合
□中低收入 户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符 合 □不符合
□實驗教育 學生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 成實驗教育證明,或提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 計算,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2/3者之証明。	□符 合 □不符合

注意事項事項:

- 1. 以上須符合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繳驗身份證件(見簡章第2頁)。
-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繳交上列資料,未通過審查,經通知補交資料,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表 2 之「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 4. 本招生不受理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條件者報考。
- 5.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特種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6.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 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 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7.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8.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經通知,須於期限內補繳資料或 補繳報名費,若未依規定辦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複審資格。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		Ľ	人中華民國	國教育部 認	忍可之_			(學
校名)發給	之學歷言	登件報考責	量校 <u>110 </u>	學年度學士	班特殊	選才招生	生。	
□所持證件	牛確為教	育部認可	,經駐刘	館處驗證	逢屬實。			
□所持學歷	證件尚	未完成檢	覈認證,	無法於報之	名時繳驗	;,請同;	意先行參	加報名考
試。								
謹此具結份	 保證,如	/經錄取,	本人將於	全報到時線	檢下列	文件正	本:	
1. 經我國馬	註外館處	远驗證之 境	竟外學歷言	登件:				
如係中文	C 以外語	言,應加	附經我國]駐外館處	驗證之	中文翻記	澤本。	
2. 經我國馬	主外館處	驗證之境	外學歷歷	年成績 證	验明:			
如係中文	C 以外語	言,應加	附經我國]駐外館處	驗證之	中文翻記	澤本。	
3. 入出國主	三管機關	(如內政	部移民署)核發之	入出國	紀錄應滔	益羞境外	學歷修業
起迄期間,	本人於	·境外修業	期間為	年_		月至	年	月,
累計實際修	※業時間 	(不含寒	、暑假)	共	月。			
前兩項文件	牛確經駐	5外館處驗	證屬實,	本人並同]意出具	英文授权	權查證后] 意書供貴
校辦理查縣	儉學歷 證	·件之用。	届時若未	如期繳交	或經查	證結果ス	不符相關	『學歷採認
法規規定,	即取消	j 錄取資格	· , 並不得	詳 計冊入學	,本人	絕無異語	義。	
此致								
國立體育力	、學							
學校所在國	区地址	<u>:</u> :						
報考學系/	組別:							
聯絡電話:			電	了郵件:				c
切結人簽章	Ė: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學系 組										
出日			生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說		字	體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例: 考生姓名:李珛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珛)										
	生													
備			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轉1593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银考學	系						
准考證號									住宅: 手機:	()				
複 查 項	п	石丛	22 八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後 旦 块	П	原始得分		1	1 2		3	4	5	6	7	總成	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	覆事	項	: (考:	生勿填	.)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日						回覆日	1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1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1次,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403專戶。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報名表

- **注意:**1. 本簡章附表 5 僅適用於低收及中低收戶考生,因網路報名後免繳報名費之故,而無法由網路列印報名表,請自行列印本表,再次填寫資料內容並黏貼照片、身份證影件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簡章第 2、4 頁所列表件資料一併郵寄。
 2. 繳費之考生請於線上列印報名表,免列印本表及填寫紙本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景	烷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報考系組			•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户籍地址									
E-mail						原住民			
學歷別						畢業系所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年月			
運動專長						低收入戶 (須兼具低收入戶 證明,非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						需協助事項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	本背	面
	, 畢業生請 正 居畢業生;	面					畢業生請則 反面 屆 畢業生請	ō	生證影本 畢業證書)
考生簽名欄	名欄 本人報名貴校招生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							·結。	未滿 20 歲之報名考生,需 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表須知						用。親筆簽名:	片。		
現衣須知 (如已上傳相片,則無需再黏貼相片)							, r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下列為審查人	人員填列	,考生	勿填						1
※檢驗證件: ※			收收報	名表:		審核結果輸入: 合格 不符資格		ī	^{录取結果} E取 構取: <u>第 序位</u>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正貼 郵票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3 3 3 0 1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手機:

詳細地址:

請勾選檢查須附表件是否齊全

除簡章第1-2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 1. 自傳(學生自述):請以打字呈現,1000字。
- 2.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請以影本繳交,並於複審當日繳驗正本)。
-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注意:各項表件須依簡章規定、填寫完整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如簡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本表列印後,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非用本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或另外寄出之書面 審查資料,恕不予受理。
- 二、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 放入此信封內。**送交前請再次檢查信封內資料是否齊全。**